

59-63

國際運動賽會裁判人才培育

李婷婷、李綿綿

壹、前言

一個國家運動實力的具體展現，大多將焦點集中在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事，追求競技運動的最佳成績表現，進而為國家爭取獎牌。然而，有時競技場上的表現還包含許多因素，不見得往往如預期，選手要達到亞奧運參賽資格的標準都實屬不易，要獲得獎牌更是需要個人與團隊無比的努力與契機。但除了運動競技成績的表現之外，還有許多面向亦可促進國家體育發展與提升國際能見度，例如籌備大型國際性運動賽會、參與國際運動交流及培育國際裁判積極參與國際賽事等。在許多大型的國際運動賽會上，即使本國的運動隊伍未能出席參賽，但若是本國的國際裁判有共同參與，亦能達成促進國際交流與國家能見度的目標。除此之外，培育國際裁判也能間接的提升籌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規劃與執行能力，促進國家體育發展。

國際運動賽會裁判人才的培育可從幾個方面開始執行，分別為裁判個人積極服務及進修、各運動單項協會的推展及國家體育政策的協助。

貳、裁判個人積極進修及服務

一、國際裁判證照資格的取得

各項證照的取得都有一定的歷程，裁判可依各單項運動不同的裁判講習及考試規定辦法參與講習考試並通過測驗。多數運動協會報考國際裁判之條件為先持有國家級 A 級裁判證照，而報考國家級 A 級裁判之資格為持有 B 級裁判資格 2 年以上。若想

進一步從事國際裁判工作，除了參加各項裁判講習會，通過國內的各級裁判筆試、執法場試之外，建議也主動積極參與國內比賽執法服務的工作，提高實務經驗，熱心服務，即更有機會獲得單項運動協會推薦參與國際裁判的考試。

國際裁判之證照考試，通常是由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報考則需經過國內單項協會的推薦或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考試。應考規定及考試內容通常皆以英文為統一官方語言，因此報考者需培養英文能力，並且充分瞭解英文裁判規則，有些運動單位也會考組織章程等其他科目，所有備考資料皆必須熟讀來面對筆試，裁判實務上則需能夠充分熟悉規則並準確的判斷執法，且具有使用英文來做溝通的能力。若有口試，針對該運動之專業的英文聽力、口說能力必要加強，問題回答應避免答非所問。然而這些能力並非朝夕間即可養成，平時皆需多多練習，並積極注意相關單位何時公告舉辦裁判考試、甄選資訊，才能抓住機會，考取證照。

二、熱心服務、貢獻所學

在取得國際裁判證照資格後，便可開始積極關心國際運動總會所舉辦的各項賽事活動，小至一般邀請賽、地區性盃賽，大至世界錦標賽等正式或非正式比賽，皆主動表示參與意願，經由國內運動協會認可推薦至國際運動總會，就有機會擔任國際比賽之裁判職位。然而，出國參加裁判工作的經費依各運動單項協會補助條件不同，往往有可能須自費出國，此因素也常影響了許多擁有國際裁判證照的



▲ 2012 倫敦奧運 國際裁判（圖片提供：李婷婷）

裁判們出國擔任裁判工作的意願，所以若能把握機會，熱心服務及願意主動參與國際賽事，一方面能增加參與國際賽事的歷練、學習各國裁判的長處，同時也能與國際運動單位核心接軌，增加曝光率及外交人際關係，同時也接收最新國際運動賽會各項資訊，並將資訊及經驗技術帶回國內，協助增進國內體育發展。

除此之外，身為國際裁判的職責與義務，回國後也應多付出及協助國內的賽事活動，除了擔任賽會工作人員或裁判之外，更可主動協助或辦理國內的裁判講習會，培育更多裁判、運動參與者，分享經驗及促進運動人口。

參、運動單項協會的推展

各運動單項協會於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時，應給予更多的工作機會，並且鼓勵各裁判人員於每次不同比賽中可以多嘗試擔任各種工作崗位，例如：輕艇比賽中裁判工作內容有檢錄、起點發令、終點計時、航



▲ 2012 倫敦奧運輕艇激流 國際裁判李婷婷（圖片提供：李婷婷）

道裁判等等，協會應多鼓勵裁判於每項工作的實務上多接觸，如此便可增進裁判對於比賽執行規則的視野，使裁判對每項工作細節都能更加了解。

推廣方面，國內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及許多體育單位團體，每年皆有舉辦有關國際事務研習或協助出國交流的補助，單項協會應密切注意這些資訊，即時提供訊息給有興趣及具有補助資格的裁判，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及申請補助。

運動協會若能與國際運動總會密切的互動，可獲得許多舉辦國際賽事的資訊及國際裁判的邀請，因此也可以推薦甚至支持國內的優秀裁判出國參加國際賽會，除了增加國際參與度之外，往後也能提升國內的裁判水準。此外，運動協會可以多方辦理各等級之裁判講習會，協助有換照需求的裁判們加速升級證照，更進一步也可以邀請國外人士來臺交流，例如向國際運動總會爭取辦理國際裁判研討會、國際裁判證照考試的機會，協助更多有興趣報考國

際裁判的人員，不必花大錢出國即可考取國際裁判證。

肆、國家體育政策的協助

體育署及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為了擴大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及志工，多次舉辦各項研習會及訓練課程，如「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會」或為期 8 週的「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專案計畫」訓練，並邀請專業國內外講師授課，對於提升國內體育事務實為非常好的實施政策。其中也有針對國際裁判相關的課程內容有「國際運動賽會儀節」、「國際運動仲裁」、「國際會議 / 賽會經驗交流座談會」等等，提供許多國際裁判，以及有興趣報考國際裁判在知識上的訓練。未來若也能針對國際裁判訓練的規劃，辦理相關研習會及訓練課程，相信可以更有效率的提升國內裁判的素質。

過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中華民國運動協會每年皆有辦理「輔導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遴選教練、裁判出國參加講習會實施計畫」，遴選各單



▲ 2012 倫敦奧運輕艇激流比賽場地（圖片提供：李婷婷）

項運動協會內之優秀教練、裁判出國深造，補助項目皆以參加研討會為主。然而，針對國際裁判的工作項目而言，出國參加重要賽會所需之經費補助，相較於參加研討會更為重要，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運動總會於舉辦每屆奧運會前，會指定數場重要的國際比賽、裁判訓練課程必須要參加，再從中遴選或培訓出正式奧運裁判。因此，建議國內補助單位對於協助裁判出國的補助方法可更為彈性，將出國參加重要比賽執法，也列入補助的方案之一，相信也可以提升國內裁判入選為奧運正式裁判的機會。

伍、奧運裁判經驗談－2012 倫敦奧運

筆者本身為輕艇項目運動員出身，選手生涯過程的十幾年間，也曾獲選為亞錦賽、世錦賽及東亞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但因先天條件並不優勢以及當時國內輕艇項目的發展條件尚未能與輕艇發展先進國家競爭，想獲得奧運及亞運的參賽資格對筆者而言是難如登天。因此，在研究所畢業後正式於選手生涯中退役，自願性的以志工身分為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服務。因平時皆有訓練外語能力，同時也定期參與國內的裁判、教練講習會，了解所有輕艇比賽之過程與細節，自 2008 年起便由協會指派擔任國家隊出國比賽隨隊翻譯人員，因第一次擔任工作人員，對任務戰戰兢兢，出國前仔細搜集了所有比賽相關事項，因而發現有舉辦國際裁判的考試，於是經協會同意後報考了國際裁判考試，並於出國前將所有應考相關資料讀熟，順利的考取了國際裁判證照。

此外，於擔任隨隊翻譯人員工作的過程中，仔細觀察國內輕艇選手與國外優秀輕艇選手的訓練方法，及準備比賽之異同，對於國內外選手的差異有了更深的體悟，於是在比賽的過程中也積極的向國外的教練請教不同訓練方法，並且回國後透過協會邀請國際輕艇總會中推廣亞洲地區輕艇發展的教練來臺指導選手。平時除了參與選手的訓練之外，也協助輕艇協會辦理多次的國內賽事及裁判、教練講習會，同時也幫助一些其他輕艇場地有限的亞洲國家，如香港、泰國、新加坡的選手來臺移地訓練，協助亞洲地區的輕艇運動發展。因此我國選手的成績漸佳，參與國際賽事的機會更多，筆者也因此有更多機會擔任隨隊翻譯或比賽裁判，進而增進與國際輕艇總會的交流，也更容易收到比賽的資訊及擔任裁判的邀請。

自民國 98 年起，每年皆會自費出國參加世界錦標賽的裁判工作，雖自費到歐洲在經濟上會有些吃力，但抱持對此運動的熱愛仍甘之如飴，多次的參加賽事，也累積了許多裁判的經驗及人際關係。也因平時的努力與經驗的累積，終於在 2010 年獲邀參加第一屆新加坡青年奧運會的裁判，並且列入 2012 倫敦奧運會的賽會組織人員觀察名單中。然而，要成為奧運正式裁判仍需通過一些規定條件，一方面是必須參加國際輕艇總會所指定的幾項賽事中擔任裁判，其中包括 2011 的奧運測試賽及世界錦標賽等，必須在這些指定賽事中，裁判執法的過程盡可能表現良好，避免誤判，確實執行無私公正



▲ 2010 新加坡青年奧運輕艇國際裁判合影（圖片提供：李婷婷）

的裁判精神及積極服務的態度，並與所有裁判工作同仁有良好的溝通與互動。國際輕艇總會觀察人員也會綜合考量裁判員對比賽規程、裁判法的了解，對於突發事件是否能充分及時反應處理及體現公平原則等等。除此之外，對於協助推廣輕艇運動的發展，無論是對國內或對國際的貢獻度、參與度，也是列入評選考量的條件之一。經過層層關卡及考驗，終於才收到正式的 2012 倫敦奧運裁判當選通知書，也順利的參加了筆者的第一次奧運會。

自民國 97 年的菜鳥翻譯人員開始入門，於 5 年內從裁判新鮮人到正式奧運裁判，無論是年紀還是裁判資歷於輕艇項目的奧運裁判中，都是最淺的，但一切也是一步一腳印的慢慢累積，持續的學習、參與及付出。雖然運動生涯中無法以選手身分參加奧運，但由另一種方式努力，仍然是圓了參加奧運的夢想！



▲ 協助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輕艇激流裁判講習 (圖片提供：李婷婷)



▲ 協助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舉辦國際比賽 (圖片提供：李婷婷)

陸、結語

國際運動賽會裁判人才的培育，目前就各方體育組織單位的推動，例如「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專案計畫」、「輔導全國性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遴選教練、裁判出國參加講習會實施計畫」等等，已有許多貢獻，但若比照國際運動賽會裁判培育真正所需協助之事項，目前仍有部分方案還可有增進之處，例如鼓勵國內裁判人員積極進修、參加國際裁判考試，以及協助國際裁判出席重要之國際賽會等。希望未來能透過國家體育政策的協助、各運動單項協會的推展，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裁判個人積極的進修與服務熱忱，使未來我國國際裁判的人數及素質皆能於世界各國國際運動比賽舞臺上佔有一席之地。☺

作者李婷婷為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博士生及輕艇激流國際裁判、李綿綿為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生及輕艇激流國際裁判

參考文獻

陳進發（2000）。排球國際裁判資格取得途徑之探討。學校體育，63，89-92。

丁肇華（2008）。運會的國際裁判制度是如何制定的？取自：<http://olympics.bowenwang.com.cn/establishment-of-international-referee-system.htm>

新台灣網報社（2012）。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培訓34名學員完成2012年國際體育事務基礎課程。取自：<http://blog.xuite.net/newtaiwannet/667/6185512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11）。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亞奧運運動種類協會遴選教練、裁判出國參加講習會實施計畫。取自：www.rocsf.org.tw/File/folder/D909111114561.doc